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署理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植良先生

署理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部)(C)  
范美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婦聯

副主席  
鄭月心女士

婦女權益聯盟

副總幹事  
伍婉婷女士

香港記者協會

副主席  
鄧鋼輝先生

互聯網專業協會

政策委員會副主席  
馮德聰先生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羅婉禎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助理事工幹事(社關)  
余承志先生

IT呼聲

代表  
宋德嘉先生

公共專業聯盟

首席營運長  
鄭錦華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項目及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香港報業評議會

主席  
陳韜文教授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助理總幹事  
傅丹梅女士

青島

行政總監  
嚴潔心女士

香港電腦學會

國際及中國事務總監  
孫淑貞女士

香港獨立媒體網

編輯  
林藹雲女士

青年公民

發言人  
丘律邦先生

女同學社

秘書  
高詩慧小姐

G點電視台長  
林思靈小姐

彩虹行動

執行委員  
陳諾爾先生

聯繫委員  
Wayne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外務副主席  
曾藹玲女士

執行幹事  
劉劍玲女士

香港大學學生會

普選評議員  
徐傑生先生

香港彩虹

行政助理  
岑子杰先生

香港十分一會

副會長  
曹文傑先生

關懷愛滋

預防項目主任  
李亭漁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李耀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副會長  
劉明蕙小姐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會長  
葉楚茵小姐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成員  
葉寶霖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陳秀儀女士

秘書  
洪燕萍女士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副會長  
鍾偉民先生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教育組主任  
李明英女士

啟同服務社

榮譽主席  
何禮傑先生

香港性學會

主席  
李偉儀女士

香港非正規教育研究中心

項目總監  
梁偉怡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秘書  
李銘斌先生

個別人士

資訊科技專欄作家  
黃世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7/08-09號——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8年10月14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2/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2/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2008年12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a) 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及

(b) 資訊保安。

4. 由於主席在2008年12月8日不會在香港，所以委員議定，12月例會由副主席李永達議員主持。

**IV.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立法會CB(1)202/08-09(03)——政府當局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2/08-09(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事宜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02/08-09(08)——香港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於  
(只備英文本) 2008年11月13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02/08-09(09)——LibertarianHK 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02/08-09(10)——網上請願平台 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19/08-09(01)——離島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梁兆棠先生於  
(只備中文本) 2008年4月4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8/08-09(12)——尋道會於2008年  
號文件 11月19日提交的  
(只備英文本) 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08年11月21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258/08-09(13)——香港性文化學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08年11月21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258/08-09(14)——香港天主教正義  
號文件 和平委員會於  
(只備中文本) 2008年11月20日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08年11月21日以電  
郵發出)

致歡迎詞

5.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代表團體，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和作出的



口頭陳述，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6.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和代表團體簡述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稱"《淫管條例》")進行的第一輪公眾諮詢的細節，該諮詢已於2008年10月3日展開。這次檢討涵蓋《淫管條例》的多個課題。諮詢小冊子把這些課題劃分為七大範疇。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的長期政策是，既維護資訊流通和保障言論自由這兩項香港核心價值，亦需要為家長提供方法以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影響，力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對檢討的方向並無任何既定立場，而且持開放態度，聽取委員和社會各界就改善現行架構和加強執行《淫管條例》提出的建議。

###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7. 委員察悉，共有36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其中19個提交了意見書。此外，收到其他意見書，來自以下7個未有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 ——

- (a)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立法會CB(1)202/08-09(08)號文件)；
- (b) LibertarianHK (立法會CB(1)202/08-09(09)號文件)；
- (c) 網上請願平台(立法會CB(1)202/08-09(10)號文件)；
- (d) 離島區議會議員鄧兆棠先生(立法會CB(1)219/08-09(01)號文件)；
- (e) 尋道會(立法會CB(1)258/08-09(12)號文件)；
- (f) 香港性文化學會(立法會CB(1)258/08-09(13)號文件)；及
- (g)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CB(1)258/08-09(14)號文件)。

8. 委員亦察悉，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和評論主要涉及以下範疇：

- (a) 諮詢工作；
- (b) 物品評定類別制度；
- (c) 審裁機制；
- (d) 新媒體；
- (e) 刑罰；
- (f) 執法工作；
- (g) 教育；及
- (h) 一般事宜。

香港婦聯

(立法會 CB(1)202/08-09(05)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9. 香港婦聯副主席鄭月心女士提出，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淫審處")應該有家長和女性代表參與。政府當局應增加淫審處的委員人數，其中50%應是婦女。"淫褻"和"不雅"的定義應明確具體，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對屢犯者的最高刑罰，以加強《淫管條例》的阻嚇作用。在維護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的同時，政府當局應聯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設計有效的方法來安裝過濾軟件，以保護青少年，避免他們接觸互聯網上的不良資訊。當局亦應教育和協助家長，使他們能幫助子女培養健康的互聯網使用習慣。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立法會 CB(1)228/08-09(01)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0. 記協副主席鄧鋼輝先生反對收緊對新媒體(包括互聯網)的規管，以及可能窒礙資訊流通和限制言論自由的任何形式的預先檢查或內容管制。他認為，要求互聯網用戶輸入信用卡資料才可接達含不雅內容的網頁，是無法執行的，而且嚴重影響個人私

隱。他反對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進行強制過濾，並認為家長有責任決定是否使用這類過濾裝置。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11.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執行幹事羅婉禎女士表示，該機構在參加政府籌辦的專題小組時遇到困難。談到諮詢文件提出的一些建議時，她質疑政府的諮詢是否公正。她批評政府以保護年輕一代免受不雅及淫褻資訊荼毒為借口，剝奪青少年瞭解性的權利。她亦質疑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是否可行，因為資訊的傳播往往無分國界，而承載這些資訊的海外網站亦不受香港法例規管。

*香港基督徒學會*

12. 香港基督徒學會助理事工幹事(社關)余承志先生特別指出，社會價值和道德標準不應透過立法來規管，因為像香港這樣多元化和開放的社會，要協定道德禮教的共同標準極其困難。他主張把淫審處的行政和司法職能分開，並明確劃分職責、職能和權力。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 CB(1)228/08-09(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3. 資訊科技專欄作家黃世澤先生對其書面意見作補充，他認為不應進行諮詢工作，而應將《淫管條例》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以制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框架。他評論諮詢文件既沒有詳細討論有關建議措施對法律、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亦沒有載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種做法的參考資料。

*IT呼聲*

(立法會 CB(1)258/08-09(01) —— 公共專業聯盟和香港互聯網協會  
號文件 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14. IT呼聲代表宋德嘉先生評論，評定物品類別尺度不一致，令公眾無所適從，削弱公眾對評定類別制度的信心。淫審處應提供資料，說明評定物品類別所採用的準則和理據，以助維持一致性及提高透明

度。他反對強制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伺服器層面提供過濾軟件或服務，因為部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提供該類針對青年人的軟件和服務，但由於種種原因，採用率不高。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建立了自我監管制度，處理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物品，此制度一直發揮良好作用，應繼續使用。

公共專業聯盟

(立法會 CB(1)258/08-09(01) —— IT呼聲和香港互聯網協會提交的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聯署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5. 公共專業聯盟首席營運長鄺錦華先生認為，特別針對新形式的媒體(例如互聯特網)予以管制，並不恰當。

香港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 CB(1)258/08-09(01) —— IT呼聲和公共專業聯盟提交的聯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署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6. 香港互聯網協會主席莫乃光先生反對挑出互聯網來進行任何形式的內容管制，因為法律和法例對於科技和媒體應該是中立的。他表示，沒有任何過濾裝置是萬無一失的，強制過濾規定只會令市民有安全感的錯覺。此外，強制規定進行過濾，在基礎設施和運作上須作出改變，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客戶有欠公允，因為就有關規定而花在硬件投資、客戶支援及員工培訓等的費用，最終會轉嫁到他們身上。關於在提及"派發物品"的文意中"公眾人士"的定義，他認為，討論區用戶互相溝通不應被視為意思是"派發物品"予市民大眾。他表示，雖然有人以澳洲為例，說明有國家使用某種形式的強制過濾和年齡核查，但應當注意，這些措施在澳洲仍備受爭議，而且已被指在技術上行不通。澳洲政府亦因推行這些管制措施而受到批評。

### 香港人權監察

17.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批評"淫褻"和"不雅"的定義有欠清晰和過於主觀。他表示，規管應以有力證據為依據，而不是基於猜測或恐懼。至今仍沒有證據顯示，透過互聯網和其他形式媒體流傳的不雅或淫褻資訊有否和如何荼毒年輕一代，因而有理據收緊管制和規管。他認為，行為是否合乎規範，不應由大眾投票決定，大眾也應尊重小眾的看法。現行評定類別制度，以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為基礎，忽視了小眾的觀點，有違基本人權。為提高評定物品類別的一致性，應把淫審處所作的評定類別編製成數據庫，配以例子和插圖，說明甚麼情況構成"淫褻"和"不雅"及哪些部分被視為"淫褻"和"不雅"等，並在互聯網上公布，讓市民參考。他亦要求參照陪審團制度來檢討現行審裁機制。

### 香港報業評議會

18. 香港報業評議會主席陳韜文教授呼籲徹底修改現行評定類別制度和審裁機制，提高透明度。淫審處由1名主審裁判官和兩名審裁委員組成，應增加成員人數，使淫審處更具代表性。淫審處審裁委員應緊貼不斷變化的社會價值和道德價值，以反映普遍的社會標準。

### 明光社

19.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表示，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西蘭、加拿大、美國)的相關條例，對"淫褻"和"不雅"的定義作出微調。家長、教師、社會工作者和教育團體也應參與諮詢過程。鑒於不雅／淫褻內容充斥報章和娛樂雜誌，互聯網上亦流傳該類資訊，令青少年和學生唾手可得，他認為有必要規管互聯網。然而，一方面要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另一方面也要維持資訊流通和保障言論自由，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建議獨立處理對互聯網規管的檢討，避免整個諮詢因對管制互聯網的爭議而停頓。他亦促請影視處加強員工培訓，使他們能夠切實履行檢查職責。

青島

(立法會 CB(1)258/08-09(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20. 青島行政總監嚴潔心女士表示，諮詢文件零碎斷續，未能提供更多資料讓市民回應諮詢。她呼籲檢討淫審處的運作、組成及委任機制，並建議廢除淫審處，以及交由法院評定物品類別，反映社會對道德禮教標準的看法，一如某些先進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應以明確客觀的標準作為評定類別基礎，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使評定類別保持一致。應取消使用"淫褻"和"不雅"這兩個詞語，採用I、II、III級作為評定類別用語。她質疑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是否可行，並反對施行會限制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及引致出版商／分銷商自我審查的具體措施。

互聯網專業協會

21. 互聯網專業協會副主席馮德聰先生認為，因假定能保護青少年避免接觸所謂不良資訊而實施過度規管，會窒礙年輕一代的獨立思考。在無菌環境下成長的青少年，日後接觸到該類資訊時，可能會產生過敏反應。

香港電腦學會

22. 香港電腦學會總監孫淑貞女士反對強制過濾。更好的可取方法是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方案，讓家長選擇。她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加強青少年性教育，幫助他們建立正面健康的性態度。現行審裁機制應當改弦易轍，使淫審處更具代表性。

香港獨立媒體網

(立法會 CB(1)202/08-09(06)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23. 香港獨立媒體網編輯林藹雲女士認為，道德禮教標準不應取決於多數人的投票。多數人也應尊重少數人的權利。物品分為"限制"和"非限制"便可。政府當局應鼓勵開放和包容的社會，防止過濾機制被濫

用。任何形式的檢查，只會剝奪青年人的知情權，使他們更無知。

*青年公民*

(立法會 CB(1)258/08-09(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24. 青年公民發言人丘律邦先生表示，應明確界定"淫褻"和"不雅"，同時顧及小眾看法、創造力、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以及對藝術、文化、科學及資訊流通可能產生的影響。在現行審裁機制下服務淫審處的300人審裁委員隊伍，應參考陪審團制度予以擴大；在陪審團制度下，法律規定要有陪審員出席，而法官只負責提供法律指引。為使淫審處更具代表性，並確保審裁委員能反映當前的社會價值和標準，應隨機抽選審裁委員，男女人數相若。丘先生認為，現行的安排，即執法機關和出版商／分銷商呈交物品予淫審處評定類別，應予以保留，而執法機關應在提出檢控前把有關物品呈交淫審處評定類別。為提高透明度，加深瞭解淫審處評定類別時採用的尺度，應在互聯網上公布評定類別的理據、準則和理由。他認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即過度規管會導致出版商／分銷商像《國家地理》那樣自我審查。他反對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強制過濾及對第II類再加以細分。他呼籲政府當局研究國際慣例和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互聯網管制，例如美國的《兒童互聯網保障法令》(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兒童網上保障法令》(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及《正當通訊法令》(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女同學社*

(立法會 CB(1)258/08-09(04)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立法會 CB(1)258/08-09(05)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其後於2008年11月21日以  
電郵發出)

25. 女同學社G點電視台長林思靈小姐引述若干個案，當中衛生署和家庭計劃指導會的性教育網站、專上院校關於性和同性戀的學術研究網站，均被電訊盈科所提供的過濾軟件和影視處推薦的"Parental Control Bar"過濾掉。她關注到，通常以關鍵字眼搜索為基礎的強制過濾，可能一刀切，把提供正面性教育資訊的網站也攔截掉。她反對強制過濾，亦反對政府資助開發過濾軟件。她促請提供上網服務的公共機構／政府部門公布其被過濾網站名單，披露所用的過濾軟件，以及建立上訴機制，讓被攔截／列入黑名單的網站討回公道。為提高透明度，淫審處應公布評定類別的理由和準則。

#### 彩虹行動

(立法會 CB(1)258/08-09(06)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26. 彩虹行動執行委員陳諾爾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廣泛徵詢社會各階層，某些性小眾團體未獲諮詢或邀請參加專題小組討論。他認為，沒有物品應被評定為第III類和禁止出版發行。他表示，《淫管條例》應予廢除，政府不應利用《淫管條例》下的規管機制來管制和剝奪小眾的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權利。

####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立法會 CB(1)258/08-09(07)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27.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外務副主席曾藹玲女士認為，關於性的資訊並非都是不健康的。青少年不應被剝奪接觸性資訊的權利，或被壓迫至處於性壓抑的狀態。應幫助青少年發展獨立思考和正確選擇資訊的能力；應加強性教育，幫助青少年培養正面健康的性態度，而不是透過色情網站學習性知識。

#### 香港大學學生會(下稱"港大學生會")

28. 港大學生會普選評議員徐傑生先生認同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看法，認為應加強性教育，以提



供適當的途徑讓青少年瞭解性。他關注到，強制網站過濾、任何形式的預先檢查及內容管制，都可能阻礙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數碼資訊科技樞紐。

*香港彩虹*

(立法會 CB(1)258/08-09(08)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29. 香港彩虹行政助理岑子杰先生批評，現行評定類別制度以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為基礎，完全忽略性小眾的意見。淫審處應有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審裁委員的學歷要求應降低至中學水平。關於審裁委員的資料／統計數字，包括其性別、性傾向、學歷、年齡等，應予公開，讓市民查閱。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立法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政府當局應避免試圖這樣做，以免被視為限制資訊流通；若要另闢蹊徑，應加強性教育。

*香港十分一會*

(立法會 CB(1)258/08-09(09)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30. 香港十分一會副會長曹文傑先生表示，諮詢文件給人以性是不健康的印象，有所偏頗誤導。管制色情不是一項道德議題，而是一項基本人權議題。政府當局應提出有力證據，證明接觸淫褻及不雅資訊會否及如何荼毒年輕一代，不應基於假設而為管制和規管辯護。他評論政府當局不應干涉成年人(18歲及以上)獲取資訊，亦沒有物品應被列為第III類及禁止出版發行。淫審處的行政和司法職能應當分開，司法職能應交給法院。他亦認為，現時關於違反《淫管條例》的罰則水平過高，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廣對性採取寬鬆包容態度的教育工作／活動。

*關懷愛滋*

(立法會 CB(1)258/08-09(10)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31. 關懷愛滋預防項目主任李亨漁先生關注到，強制過濾可能一刀切，把所有關於性的資訊，即使是可用於教育青少年有關安全性行為等課題的資訊，都統統移除，而且削弱關於資訊流通的公民權。他贊同彩虹行動和香港十分一會的觀點，即物品不應分為"淫褻"和"不雅"，因為這兩個詞語帶有貶義，亦沒有物品應被列為第III類及禁止發布。此外，他建議影視處教育傳媒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避免發放關於性團體和小眾團體的錯誤和歧視性資訊。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下稱"學聯")

(立法會 CB(1)202/08-09(07)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32. 學聯秘書長李耀基先生反對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他認為，過度規管實際上可能令青少年對性更加好奇。政府當局應確保《淫管條例》的條文不會削弱言論自由或窒礙資訊流通，這些都是受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權。他建議參考加拿大的相關條例來微調"淫褻"和"不雅"的定義，以免損害關於性課題的學術研究。他亦呼籲淫審處公布評定類別的理據和準則、評定類別結果，以及被視為"淫褻"和"不雅"部分。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下稱"中大學生會")

33. 中大學生會副會長劉明蕙小姐呼籲政府當局尊重青年人獲得性資訊的權利，幫助青少年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她認為，執法機關應取得淫審處評定類別結果才提出檢控，而淫審處的司法和行政職能應該分開。根據現行安排，除執法機關外，出版商和發行商亦可自願將物品呈交淫審處評定類別，而市民亦可向影視處提出申訴，這安排應予保留。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下稱"浸大學生會")

34. 浸大學生會會長葉楚茵小姐提到，2003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只有1%的淫審處審裁委員屬於21-30歲年齡組別，而60%的個案是由21位活躍的淫審處審裁委員處理的。她表示，為確保淫審處具代表性及避免評定類別工作被少數審裁委員壟斷，淫審處的成員應增加至7名或9名，評定類別須有5名或7名審裁委員多數贊成才通過。她建議參考陪審團制度；在陪

審團制度下，法律規定要有陪審員出席，而法官只負責提供法律指引。

### *新婦女協進會*

35. 新婦女協進會組織幹事區美寶女士反對在檢討《淫管條例》下，有任何管制和削弱言論自由的企圖。她表示，某些婦女、公民權利團體和性小眾團體尚未獲諮詢或獲邀參加政府的專題小組討論，可見政府當局並沒有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她呼籲政府當局尊重小眾的權利，容許不同意見共存，這有利於建立開放、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

### *婦女權益聯盟*

36. 婦女權益聯盟副總幹事伍婉婷女士提出，"淫褻"和"不雅"的定義應具體明確，而且考慮到藝術、文化和宗教。淫審處的成員應增加至7名、9名或以上，其中至少40%(最好是50%)應該是女性。她認為，有多次發布不雅物品紀錄的傳媒機構應被暫停出版，以加強阻嚇作用。她又認為，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德育和性教育。

### *民間人權陣線*

37. 民間人權陣線成員葉寶霖女士認同部分代表團體的觀點，認為若干公民權利和性小眾團體尚未獲諮詢，可見政府當局並沒有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她建議淫審處應有女性、公民權利團體及性小眾團體的代表參加，使之更具代表性。此外，資訊應分為不同類別，類似天文台對空氣質素作出的分類。她關注檢討可能會成為政治審查工具，並特別指出在"小政府，大社會"的原則下，政府當局不應試圖以保護年輕一代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為借口，把主流價值體系強加於網絡世界和青年人。

###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1)228/08-09(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38.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主任陳秀儀女士提出，初步聆訊和全面聆訊的審裁委員人數應分別倍增至4名和8名。每次初步聆訊和全面聆訊都應有女性代表參

加。對女性審裁委員的語文要求應放寬，讓更多女性成為淫審處的成員。她亦關注到定罪後判刑過輕，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對屢犯者的最高刑罰，並加重其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她呼籲檢討和收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防止惡意侵犯隱私。她雖然認同規管互聯網上流傳的資訊有技術上的困難，但建議政府當局在尚未制訂有效的技術性解決方案之時，應加強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更緊密地監察這類資訊在互聯網上的發布和流傳。她亦建議加強對家長的教育和加強對青少年的性教育，提供正當途徑給他們瞭解性和發展健康正面的性態度。

####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39.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副會長鍾偉民先生認為，諮詢文件並沒有訂明檢討原則，而且過分強調成本效益，卻甚少提及維護資訊流通和保障個人隱私這些受法律保障的核心社會價值和基本人權。他亦質疑，全面規管互聯網上流傳的資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因為互聯網上散播的資訊瞬息萬變，無分國界，而承載資訊的海外網站亦不受香港法例規管。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下稱"家計會")

(立法會 CB(1)228/08-09(04)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40. 家計會教育組主任李明英女士建議，"淫褻"和"不雅"應予明確界定，並加以闡述和說明，使出版商和傳媒機構對有關規定和如何評定類別加深瞭解。資訊應參照《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下的現有分級制度和用詞來分級。她認同部分代表團體的關注，即強制過濾通常以關鍵字眼搜索為基礎，可能會一刀切，把提供正面性教育資訊的網站也攔截掉。她亦懷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否專業技術和知識去確定哪些網站應被攔截。她建議成立一個性教育／傳媒教育委員會，成員來自學術界、傳媒、志願團體、青年機構及家長團體等，就推廣性教育／傳媒教育制訂長遠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啟同服務社

41. 啟同服務社榮譽主席何禮傑先生建議設立專題小組，專門就檢討《淫管條例》諮詢青少年的意

見。他關注到，收緊管制不但無法保護青少年，反而可能令他們對性產生罪惡感。因此他認為，如果實施管制，應適可而止，而任何資訊都不應被列為第III類和禁止發布。

#### 香港性學會

42. 香港性學會主席李偉儀女士反對以檢討《淫管條例》為借口，施行特定措施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因為這樣會窒礙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她認同部分代表團體的看法，認為淫審處沒有訂明審裁委員的任期，缺乏透明度，應予徹底修正。為使淫審處更具代表性，並確保審裁委員能反映當前的社會價值和標準，社會各界人士，包括性教育工作者，應有代表加入淫審處。她認為，把物品呈交淫審處評定類別，嚴重限制學術自由和資訊流通，任何物品都不應被列為第III類和禁止流通。她呼籲政府當局對國際慣常做法進行研究，以作參考。她提到3份本地報章刊登的同一幀女兵裸照評定類別不一致的事件，並建議應當有明確客觀的準則作為評定類別的基礎，這樣有助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保持尺度一致，以免重蹈覆轍，令市民覺得厚此薄彼或檢控決定偏頗不公。

#### 香港非正規教育研究中心

43. 香港非正規教育研究中心項目總監梁偉怡先生以荷蘭在性教育方面的成功為例，提出與其收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不如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和推廣開放和全面的性教育，並加強教育／培訓教師和家長，冀能幫助青少年建立健康正面的性態度。

####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立法會 CB(1)202/08-09(11) —— 意見書(只備英文號文件  
號文件 本))

(立法會 CB(1)258/08-09(11) —— 進一步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11月21日以電郵發出)

44.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秘書李銘斌先生坦言，規管所有在互聯網上流傳的資訊和過濾掉所有不良網站，在技術上是不可能的，他建議使用 FiLial 2.0

作為可行的網站過濾解決方案，該方案容許用戶在客戶端自行酌情採取攔截行動。用戶可查看每月活動總結和網上報告，電腦使用情況即一目了然。

## 討論

### 檢討《淫管條例》及進行公眾諮詢

45.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諮詢文件是否公正持平時強調，政府對這項檢討持開放態度，並無任何預設立場。政府當局在檢討《淫管條例》時，會注意需要力求平衡，一方面捍衛道德標準和保護青少年，另一方面維護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他表示，諮詢文件提出了多項可行的改善措施和方案，供公眾研議，以收拋磚引玉之效。大部分改善建議都是參考海外已發展國家的做法。繼第一輪諮詢後，政府當局會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盡可能提出較具體的建議，作第二輪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載有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英國、美國、法國、加拿大、德國關於資訊的規管制度和做法，供市民參考。

4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部分小眾團體未獲邀參與專題小組討論，亦未獲諮詢。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殷切期望聽到社會上對現有規管制度的改善措施的意見，從來沒有任何欲參與討論的機構被拒諸門外。他表示在諮詢期內，政府當局會以不同方式，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廣泛諮詢。除了6次會堂論壇邀請各區區議員和廣大市民參與討論外，多個界別包括婦女、青年、資訊科技、教育、新聞及出版、文化及藝術、法律、公民權利及社會道德等界別，亦有代表獲邀參加專題小組討論。在青年機構的協助下，當局會舉辦一系列活動，聽取青少年的意見。他察悉，各個界別有不少組織和團體正就這次檢討舉辦座談會和研討會。政府當局歡迎這類活動，亦有應邀出席上述座談會。在諮詢工作的較後階段，當局將會進行意見調查，蒐集公眾的意見。

47. 黃毓民議員表示，應他的建議，許多機構尤其是小眾團體和學生團體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應他的請求，秘書處擴大了邀請名單，涵蓋他所

建議的36個代表團體／個人。主席和秘書解釋，按照慣常做法，立法會網站已張貼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和提交意見書。所有立法會議員，包括非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提出其他機構，以便發出邀請函。此外，18個區議會的議員皆已獲邀出席會議。

48. 黃毓民議員談到小眾和學生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時表示，時下青少年的價值觀不斷轉變，大部分成年人(包括家長和身處政府當局的成年人)都未能跟得上。他批評政府當局試圖以保護年輕一代免其接觸有害資訊為借口，把主流價值體系強加於網絡世界和青年人。他表示，年輕一代已大聲表達清晰的意見，反對任何形式的管制和規管。黃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提出的措施與當前多數人的意見背道而馳，是注定失敗的。他呼籲政府當局結束檢討和諮詢。

49. 謝偉俊議員認同應當終止檢討和諮詢。他認為，家長、政府和任何執法機關皆無法提供一個無菌的環境給年輕一代，因為在互聯網上設立規管制度是不可行的。這問題的解決方法在於幫助青少年培養獨立思考能力，使他們能夠作出正確的判斷。青少年可以透過適當的接觸建立自身的免疫力，無須強加管制。他認為，淫審處評定類別時隨便、主觀、不一致，檢討和改善有缺陷的審裁機制和評定類別制度，實屬浪費人力物力。鑒於執行上有困難、“淫褻”和“不雅”這兩個詞語難以界定，以及現行罰則條文缺乏阻嚇力，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廢除《淫管條例》下的規管機制，使香港成為真正開放的城市、有吸引力的旅遊勝地，讓性資訊不受政治管制和限制。

50. 陳鑑林議員察悉，社會各階層人士對檢討所涵蓋的各項課題意見不一。部分代表團體呼籲終止檢討和取消對互聯網和媒體的任何形式管制，其他則認為有必要檢討現行規管制度。他瞭解到對“淫褻”和“不雅”的定義很難達致共識，但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取得適當平衡，議定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作為評定類別和執法的尺度。他邀請代表團體就“淫褻”、“不雅”、“暴力”及“腐化”的定義，以及如何使定義更清晰，發表意見。

51. 資訊科技專欄作家黃世澤先生作出回應，認為“淫褻”和“不雅”這兩個含貶義的詞語，所根據的是

已經過時的50-60年代英國法律。他建議參考《1993年新西蘭電影與視像評定類別法令》(New Zealand Film and Video Classification Act 1993)，當中用的是"objectionable (可遭非議)"一詞。他重申，《淫管條例》應當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婦女權益聯盟伍婉婷女士認為，為這些詞語下定義時，應採用明確、具體和客觀的準則，同時考慮到藝術、文化和宗教，避免著名藝術品被評定為"不雅"的事件重演。香港性學會李偉儀女士提醒大家，應小心防止投訴機制被濫用。

### *互聯網的規管*

52. 劉慧卿議員察悉，代表團體意見紛紜，尤其強烈反對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強制過濾，反對收緊互聯網管制，因為此舉可能損害有關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的基本人權。她提出警告，反對任何形式的內容管制和檢查，並促請政府當局捍衛言論自由的原則及維護資訊流通，因為這些是香港賴以繁榮昌盛的核心社會價值和基本人權，並受到法律保障。

53. 記協鄧鋼輝先生所見略同，表示過度規管會窒礙資訊流通，限制言論自由。他認為應擱置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進一步收緊互聯網管制的措施。

54. 何秀蘭議員強烈反對對互聯網和刊物作任何形式的管制，並質疑立法規管道德禮教是否可行。她非常關注到，強制網絡過濾機制會被用來控制在本港使用互聯網的自由，從而以保護青少年免其接觸有害資訊為借口，限制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她瞭解到部分家長關注不良資訊充斥互聯網、報章、娛樂雜誌，希望規管這類資訊，保護青少年，但她認為，管教子女是父母的責任，不應由政府當局透過立法來規管社會價值和道德標準。何議員認為，透過德育／性教育，可以幫助青少年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和正面健康的性態度。除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伺服器層面提供過濾服務外，父母亦可考慮在家裏的電腦上安裝過濾軟件，篩掉任何不良網站。她同意部分代表團體的看法，即收緊管制和規管應基於有力證據，而不是基於恐懼或猜測。何議員質疑，透過互聯網和其他形式的媒體流傳的不雅或淫褻資訊，有否及如何荼毒青少年。她亦詢問涉及16歲以下和以上青少年的個案數目。



55. 就此，明光社蔡志森先生表示，家長非常關注面對互聯網和流行刊物上的淫褻不雅資訊，青少年和容易隨波逐流的人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他表示，雖然不可能提供一個無菌的環境來保護青少年，但沒有父母想把子女留在一個飽受不良資訊污染的骯髒環境。

56. 李永達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制訂錯誤的政策方向，誤導家長和公眾以為立法和安裝過濾軟件可保護年輕一代，免受"不良"資訊影響。他質疑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是否可行，因為互聯網上每天有大量資訊，瞬息萬變，其傳播無分國界，承載資訊的海外網站又往往不受香港法例規管，況且用戶在互聯網上散播資訊時，可以很容易掩飾身份。李議員邀請資訊科技界的代表評論網絡過濾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他表示，如果全面規管互聯網上流傳的資訊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便應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加強對家長和青少年的性教育，幫助他們增加性知識和培養正面的性態度。

57. 互聯網專業協會馮德聰先生、香港互聯網協會莫乃光先生及黃世澤先生回應時表示，沒有任何過濾裝置是萬無一失的，強制過濾規定只會令市民有安全感的錯覺。技術掌握得較佳的青少年很容易便可繞過家長所安裝的網絡過濾裝置。再者，由個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維持過濾清單，既昂貴又不可行。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李銘斌先生表示，在使用過濾裝置避免接觸互聯網上的不良資訊方面，家長與子女之間的合作至為重要。

#### 性教育／德育

58. 劉慧卿議員提到部分代表團體和委員建議終止檢討《淫管條例》的諮詢工作，取而代之是，調動資源加強對家長和青少年的性教育／德育。她邀請代表團體就家計會李明英女士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即在香港設立一個性教育／傳媒教育委員會，負責制訂和監督落實推廣性教育／傳媒教育的長期政策。

59. 啟同服務社何禮傑先生、黃世澤先生及伍婉婷女士回應時表示支持該建議。雖然香港人權監察羅

沃啟先生表示支持在學校加強性教育／德育，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分配資源作為透過學校以外的非正式途徑推廣性教育／德育時，應當謹慎行事。

### 總結

60.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提出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備悉代表團體和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並在政府當局為第二輪公眾諮詢提出建議後，立刻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202/08-09(12) —— 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徵求委員支持在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項下的6億元撥款建議，以應付2009-2010年度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開發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的撥款需求。

### 討論

#### *計劃說明*

62. 何秀蘭議員察悉，每項需費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則獲授權批准每項需費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CB(1)202/08-09(12)號文件附件B所列的大部分項目(20項中有15項)，每項都超過800萬元，接近1,000萬元。她關注到，那些計劃的需費是否被維持在1,000萬元門檻之下，以避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她表示，當局應提供關於建議計劃的更多細節，以便委員考慮。劉慧卿議員持相若的觀點，

她要求當局闡釋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設立一個常見問題中央資料庫的計劃，以及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立服務水準管理系統的計劃。

政府當局

6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解釋，2009-2010年度所需的6億元建議整體撥款，其中包括4億1,300萬元用作推行在2008-2009年度或之前開展的284項計劃，以及1億8,700萬元用作約174項新增計劃的費用。附件B所列的20個項目，是從較重要的新計劃中挑出來供委員參閱的例子。他們亦簡介了常見問題和服務水準管理系統這兩個計劃，並承諾會就附件B所列的新計劃提供更多細節，特別是那些預算款額估計約為800萬元、接近1,000萬元上限的計劃。

#### *計劃撥款和批出合約*

64. 譚偉豪議員察悉，2009-2010年度的6億元建議撥款與2008-2009年度的差不多，他詢問撥款需求如何釐訂，以及是否每個財政年度都設有6億元上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各政策局和部門每年會獲邀向資訊辦提交計劃建議和詳細的計劃說明。為確保充分運用撥款，已批准的整體撥款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會每半年或每季檢討一次。他們解釋，釐訂每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需求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已批准的計劃、過往開支模式、現行承擔額、各局／部門提交的新建議，以及預期因應各項電子政府措施提交的新計劃。建議撥款不會設上限，計劃建議會因應其個別技術可行性和優點作考慮。

65. 譚偉豪議員察悉，過往大多數政府資訊科技計劃，都是批給大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計劃拆分成較小的項目，讓資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有更多機會競投合約。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政府的採購政策和合約批予，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和個別計劃的招標規定所約束。在現有採購和人力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設法方便本地中小企參與計劃。過往許多批予大公司的合約，都輾轉有中小企以分判商身份參與。對於主席建議擴大

政府當局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名單以吸納更多中小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謂，在資訊辦統籌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約三分之一專業服務供應商和一半分判商是中小企。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2007-2008年度和2008-2009年度整體撥款項下，批予資訊科技界中小企的計劃數目和相關計劃金額。

總結

66. 主席察悉，委員不反對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的6億元建議撥款。他提醒政府當局，在2008年12月3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建議前，先按上文第61和63段所述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32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日